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嘉鱼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30,200 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桑德甘源水务有限公司、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13,195.09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8,311.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7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1亿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绿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融商业保理”)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鱼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甘泉”)提供担保额度为5,800万元。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9,7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提供担保额度2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6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虔清”)提供担保额度8,2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湖水务”)提供担保额度14,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东江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绿融商业保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中的3,000万元调剂至清远东江。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剂前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绿融商业保理及清远东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绿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	17,000
调入方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4,000	1,000	28,000	0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东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清远东江向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东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清远东江向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清远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清远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清远分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清远东江的担保余额为 24,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清远东江的担保余额为 28,000 万元，清远东江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鱼甘泉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鱼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

银行嘉鱼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发银行嘉鱼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嘉鱼甘泉向农发银行嘉鱼支行申请的10年期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嘉鱼甘泉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嘉鱼甘泉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嘉鱼甘泉可用担保额度为8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河南艾瑞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2,7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3,750万元，河南艾瑞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合加新能源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1年期9,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虔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虔清向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7,2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赣州虔清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赣州虔清的担保余额为 7,200 万元，赣州虔清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恒昌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 12,500 万元，河南恒昌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象湖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象湖水务向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象湖水务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象湖水务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象湖水务可用担保额度为 13,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南通森蓝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为南通森蓝向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 12 个月最高额 4,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湖北东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3,4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4,400 万元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为河南恒昌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4、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本次为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58.7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 2019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13.90 万元，公司目前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844.80 万元。

5、公司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桑德新环卫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850.43 万元。公司本次为桑德新环卫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 1,850.43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453.57 万元，公司目前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1,396.86 万元。

6、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2,100 万元 9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06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 2,1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9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70 万，公司目前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90 万元。

7、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2,450.01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9 年 9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8.33 万，公司目前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391.68 万元。

8、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3,512.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9 年 9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75 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3,437.50 万元。

9、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玉溪桑德星



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玉溪水务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1,270.38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玉溪水务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 2019 年 6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182.41 万元，公司目前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 11,087.97 万元。

10、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天清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3,200 万元 10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2,7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3,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9 年 9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75 万元，公司目前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2,675 万元。

1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咸宁桑德甘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甘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 12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咸宁甘源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咸宁甘源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咸宁甘源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 2019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咸宁甘源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4,800 万元。

1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碧清”）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申请的 3,100 万元 3 年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

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毕节碧清向该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325.01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 3,100 万元 3 年期融资租赁于 2019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58.33 万元，公司目前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066.68 万元。

1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 6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4,2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目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700 万元。

1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0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9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25 万，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825 万元。

1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5,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2,4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9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50 万元，公司目前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2,150 万元。

16、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滇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 16,000 万元 9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2,469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 16,000 万元 9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 2019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28.13 万元，公司目前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2,140.87 万元。

17、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 24,000 万元 12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22,8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 24,0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目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2,600 万元。

18、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 15 年期 45,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巨鹿聚力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4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 45,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97.52 万元，目前公司为巨鹿聚力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44,402.48 万元。

19、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 7,950 万元 20 个月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 7,950 万元 20 个月融资租赁于 2019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04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4,960 万元。

20、2010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紫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 6,720 万元 9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泰州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355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泰州紫光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 6,720 万元 9 年期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9 月共归还本金 75 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泰州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280 万元。

21、2014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浦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开封浦华向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9 月归还本金 500 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2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申请的 90,619.41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26,116.51 万元。在公司本

次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21,845.82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桑顿新能源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 90,619.41 万元借款，于近期归还该笔借款中的本息 2,057.24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解除担保金额 592.90 万元，目前公司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21,252.92 万元。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8,311.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7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